****

****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台北市10053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107年中華人權協會人權獎評選暨頒發辦法**

一、中華人權協會（下稱本會）為提倡人權，鼓勵從事人權工作，以深化社會人權觀念，實現社會公義，特制定本辦法。

二、人權貢獻獎及受獎資格：

1.**醫療人權貢獻獎**：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醫師公會、各大醫院、醫學系所，請他們推舉、引薦。)

2.**法治人權貢獻獎**：對於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律師公會、司法院、法學系所，請他們推舉、引薦。)

3.**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或個人頒發之。(發函各公益組織、基金會、社工團體，請他們推舉、引薦。)

4.**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視、網路新媒體及其他傳播機構。)

5.**政府施政人權貢獻獎**：針對政府各部門之施政，選出對人權政策推動有具體績效之機關或公務人員。(發函各部會例如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等公家部門，請他們推舉、引薦。)

三、獎項及受獎證章：

1.醫療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一座及獎狀。

2.法治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一座及獎狀。

3.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一座及獎狀。

4.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一座及獎狀。

5.政府施政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一座及獎狀。

四、評選及表揚方式：

1.各獎項之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由機關或個人檢附實績，由「2018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交理事長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本會對前開受獎人之表揚，得於人權紀念日或重要節慶公開頒發之。

3.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但達本會人權服務獎之頒發標準者，得改頒發人權服務獎。

4.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時，得予從缺。

五、本會設立「2018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名譽理事長、理監事及具社會清望人士擔任，就各界推薦之人權貢獻獎候選人審核其事蹟及資格。

六、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